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722 执 707 号之十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071431641G，住所地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269 号信德城市绿洲 D1 座 1、2 层。

负责人：姚绍雄。

被执行人：向世军，男，汉族，1976 年 07 月 11 日生，住四川省宣汉县茶河镇钟坪村 2 组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4[REDACTED]。

被执行人：陈血莲，女，汉族，1988 年 04 月 14 日生，住四川省宣汉县茶河镇钟坪村 2 组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20209[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向世军、陈血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陈血莲未在期限内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达州市佳诚公证处(2022)达市佳证执字第 6 号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义务。2022 年 6 月 14 日，本院以(2022)川 1722 执 707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向世军、陈血莲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光荣院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5 楼 2 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川(2018)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建筑面积 132 m<sup>2</sup>]，查封期限为三年。被执行

人向世军、陈血莲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向世军、陈血莲共同共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光荣院1号住宅楼1单元5楼2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川（2018）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建筑面积132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拍卖和变卖均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以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确定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80%确定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的保留价。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主动履行义务的，应主动向本院申请停止拍卖。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候 骏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子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